

管理學院 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 100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<u>48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6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36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9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： <u>0</u> 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 <u>0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2</u> 學分(含碩士論文)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>科目名稱</th> <th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領導與創新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2. 研究方法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3. 菁英講座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4. 企業參訪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5. 碩士論文</td> <td>6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領導與創新	1	2. 研究方法	3	3. 菁英講座	1	4. 企業參訪	1	5. 碩士論文	6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低年級不得先修高年級之必修課程，若有特殊之正當理由，應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討論通過。 核心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4 門課。 各組專業課程至少選修 3 門課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
1. 領導與創新	1												
2. 研究方法	3												
3. 菁英講座	1												
4. 企業參訪	1												
5. 碩士論文	6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，本班尚未訂定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												
十、指導教授選定原則： 1. 本院專任教師指導本班企管、財金、會資、行銷及事經組研究生(含共同指導)至多以 4 名為限。 2. 本院專任教師指導本班所有組別研究生人數(含共同指導)合計不超過 8 為限。 3. 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」辦理。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年 月 日

高階經理人中科學系(所)碩專班畢業條件明細表(9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專業選修科目列表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策略管理	半	3	(48)		
(2)行銷管理	半	3	(49)		
(3)財務管理	半	3	(50)		
(4)營運管理	半	3	(51)		
(5)組織理論與管理	半	3	(52)		
(6)會計分析與管理決策	半	3	(53)		
(7)管理經濟學	半	3	(54)		
(8)資訊管理	半	3	(55)		
(9)企業法律專題	半	3	(56)		
(10)全球經貿組織	半	3	(57)		
(11)國際商務談判	半	3	(58)		
(12)電子商務	半	3	(59)		
(13)科技管理	半	3	(60)		
(14)產業經濟學	半	3	(61)		
(15)企業決策分析	半	3	(62)		
(16)公司治理與價值創造	半	3	(63)		
(17)投資分析與管理	半	3	(64)		
(18)企業風險管理	半	3	(65)		
(19)總經理領導學	半	3			
(20)中小企業管理	半	3			
(21)服務業管理	半	3			
(22)健康管理與美學賞析	半	2			
(23)企業經營個案研討(新增)	半	3			
(24)高階管理個案研討(新增)	半	3			
(25)創新與研發管理	半	3			
(26)新產品開發與管理	半	3			
(27)創意與科技商品化	半	3			
(28)供應鏈管理	半	3			
(29)企業流程再造	半	3			
(30)					
(31)					
(32)					
(33)					
(34)					
(35)					
(36)					
(37)					
(38)					
(39)					
(40)					
(41)					
(42)					
(43)					
(44)					
(45)					
(46)					
(47)					

◎備註：

1. 本系最低應選修 36 學分。
2. 選修課程修習，需符合：
 - (1) 核心選修【項次(1)~(8)】至少 4 門課。
 - (2) 各組專業課程至少 3 門；
【項次(25)~(29)為事經組】。
3.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，可能未成班或停開。

系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年 月 日